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其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16,5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9103001040088886
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572900031610902
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1205210029001724344
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